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董智琴

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(法扶律師)

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6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瑩